**附件四**

**常见问题解答**

**一、团员档案类**

1．问：团员档案有什么重要作用？

答：团员档案是团员职业生涯中第一份正式档案材料，应当十分珍视。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》明确提出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》、入团申请书等团员档案材料纳入干部人事档案管理。

2．问：团员档案主要包括哪些材料？

答：团员档案主要包括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》、入团申请书、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（团校学习结业）材料、团员证、团员登记表、团内奖惩材料等。

3．问：首要团员档案是什么？

答：入团志愿书是首要团员档案。

4．问：对建立团员电子档案有什么要求？

答：自2020年起，依托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以新发展团员为重点，建立团员电子档案库。

5．问：学生团员档案如何管理？

答：学生团员档案一般纳入学籍档案进行管理，原则上随学籍档案转移，由学校团组织管理。

6．问：已建立人事档案的团员档案如何管理？

答：已建立人事档案的，由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用人单位，或由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、授权管理服务机构等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统一管理。

7．问：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团员档案如何管理？

答：未建立人事档案的，一般由县级团委统一管理，有条件的地方也可由乡镇、街道团组织管理。

8．问：团员档案遗失如何处理？

答：团员档案遗失或不完整的，一般由其隶属团组织或入团时所在单位团组织出具证明。

9．问：补办团员档案有什么要求？

答：①团员身份核实无误的，可按程序补办团员登记表、团员证等作为团员身份证明，不补办入团志愿书。②补办团员档案及相关证明材料须真实可信，对提供虚假材料和档案的应当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10．问：团员档案和团员组织关系的去向是否需要一致？

答：团员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规定，由相关组织或单位统一管理，不一定要和组织关系去向完全一致。对于档案存放在人才市场的毕业学生团员，其组织关系按实际去向转接至工作单位、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。

**二、组织关系类**

1．问：什么是团员组织关系？

答：团员组织关系是指团员对团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。

2．问：为什么要转接团组织关系？

答：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明确规定，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，必须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。无论是继续学习深造，还是参加工作，或是暂时待业，都应及时转接组织关系、交纳团费、参加组织生活。这是每个团员应尽的基本义务。

3．问：不及时转接组织关系会有什么影响？

答：容易造成团员与组织失去联系，无法参加组织生活、行使团员权利、履行团员义务；可能导致团员身份难以核实，在申请入党、参加公务员或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招考、参军入伍等方面受到影响；无法参加团内荣誉表彰等。

4．问：团员组织关系如何隶属？

答：每个团员都必须编入团的一个支部。有固定学习、工作单位且单位已经建立团组织的团员，编入其所在单位团组织。

5．问：单位没有团组织，团员组织关系应如何隶属？

答：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，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团组织。

6．问：没有固定学习、工作单位的团员，团员组织关系应如何隶属？

答：没有固定学习、工作单位的团员，一般编入本人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。

7．问：团员外出组织关系应如何转接？

答：外出学习、工作、生活6个月以上，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，一般应当将其组织关系转至外出地学习、工作单位的团组织或相应属地团组织，具备条件的也可转至“青年之家”或团属青年社团中的团组织。

8．问：团组织接收团员组织关系时是否需要核查档案？

答：团组织接收团员组织关系时，如有必要，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团员档案。

9．问：团员转接组织关系过程中如何管理？

答：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团员，原所在团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。

10．问：团员转接组织关系被拒绝如何处理？

答：团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团员组织关系。对于团籍正常、档案和团员身份无误、转接原因和去向的清楚的，团组织应按照要求予以办理。团员认为拒转拒接不合理的，可以向相应上一级团组织反映。

11．问：学生团员毕业后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，组织关系如何转接？

答：学校学生团员毕业后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的，一般可在原学校保留组织关系6个月，最长不超过1年，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转出。

12．问：学生团员毕业后组织关系转到乡镇、街道应如何管理？

答：对组织关系转至居住地、户籍地所在乡镇、街道的毕业学生团员，乡镇、街道团组织应当主动加强联系服务，持续关注其就业动向，及时跟进做好组织关系转接。

13．问：出国（境）学习工作生活人员中的团员组织关系如何管理？

答：对出国（境）学习工作生活人员中的团员，由出国（境）前所属团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。出国（境）团员集中的学校或单位团组织，应当通过建立网上团员社群等方式加强联系服务。出国（境）团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。

14．问：什么是流动团员？

答：流动团员是指外出6个月以上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团员。团组织应当通过网络等形式保持联系，跟进做好教育培训、管理服务等工作。

15．问：对流动团员履行义务有什么要求？

答：除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外，流动团员应当通过定期报到或电话、网络等方式，主动与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团组织联系，每半年至少联系1次。流动团员应当主动交纳团费，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、不过团的组织生活，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，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。

16．问：流动团员与团组织失去联系会有什么后果？

答：与团组织失去联系1年以上，将会被停止团籍，停止团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，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。这将会给本人的学习工作生活带来难以弥补的影响。

**三、操作办理类**

1．问：组织关系线上转接和线下转接的关系是怎样的？

答：线下组织关系转接应与线上转接去向一致、同步进行。除参军入伍等转入涉密单位的情况外，线上线下不能相互替代。

2．问：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是否与领取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挂钩？

答：不挂钩。任何学校团组织不得将团员组织关系转接与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发放挂钩，不得以未转接组织关系为由，不正常发放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

3．问：已找到工作的毕业学生团员，是否可以将团组织关系转往户籍所在地团组织？

答：不可以。此类情况组织关系应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。工作单位不具备建团条件的，可转至团员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的乡镇、街道团组织。

4．问：团组织在接收审批团员转入申请时应注意哪些问题？

答：一是审核团员的基本信息等；二是与团员本人保持联系，建立微信群等网络社群，及时动态更新团员有关信息和联系方式，安排团员线下报到；三是根据需要可要求流动团员填写《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》。

5．问：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如何使用？

答：为防止团员“在网失联”，团组织可根据需要要求流动团员填写《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》并签字确认，强化团员身份意识、告知流动团员义务责任。比如，转入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团组织但本人并不在当地的流动团员；毕业后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学校的流动团员等。因疫情、工作等原因线下报到确有困难的，团员签名后可向团组织报送电子版。

6．问：组织关系已完成转入的团员，团组织应开展哪些工作？

答：从组织关系转入起，团员就成为团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对象。一是与团员保持联系，建立网络社群，结合实际安排团员线下到团支部报到；二是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等组织生活，按期收缴团费；三是团员前往外地工作或学习，应及时按规定将其组织关系转出。

7．问：团员如何依托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开展线上转接？

答：团员通过PC端网页版（https://zhtj.youth.cn/zhtj/）或微信小程序（团中央智慧团建云平台）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进入“关系转接”版块，根据界面提示操作即可。

团员在转接过程中，如果遇到困难疑问，可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查询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说明，也可按照系统内提供的咨询电话与相应团组织联系。

北京、广东、福建团员请使用各自线上系统进行操作。